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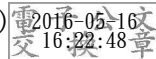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7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67582-Attach1.pdf、1050067582-Atta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令有關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
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
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及其附件，暨該令有關106年
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內容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辦理
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鄉
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
事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(均含附件)



1051002098